**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体育馆2#变电所**

**电力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NJMUZB30220250271）**

**招**

**标**

**文**

**件**

**南京医科大学后勤管理处**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前附表

1. 投标人须知
2. 项目采购需求
3.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4. 投标文件格式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具 体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体育馆2#变电所电力设计服务 |
| 2 | 招标范围 | 设计内容包含（1）体育馆2#变电所高压进线电缆及配套电缆通道土建、变电所本体电气及土建改造、低压出线电缆及配套电缆通道土建的设计;（2）江宁校区学生公寓08栋变电所高压进线电缆及配套电缆通道土建。编制工程概算及清单等。 |
| 3 | 招标单位及  联系人 | 南京医科大学  联系人：尚老师；电话：025-86868484 |
|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2、招标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另需提供投标人2025年2月至2025年8月连续为所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需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供应商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如所报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 |
| 5 | 设计周期 | 30个日历天 |
| 8 | 踏勘现场 | 本工程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各投标人须充分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如有异议应在招投标阶段提出，如未提出则视同投标报价让利，并因此自行承担所需费用。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
| 9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投标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9月18日下午13:45--14:15（逾期拒收）  地点：江宁校区德馨楼B201室 |
| 11 | 开标 | 时间：2025年9月18日下午14：15后；  地点：江宁校区德馨楼B201会议室 |
| 12 | 投标文件  份数 | 投递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 |
| 13 | 投标限价 | 19万元（超出此限价，将作废标处理）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15 | 备注 |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书），招标人代表当场核验其身份。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需按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若不参加，视为同意开标相关内容。** |

**其他要求：**

根据学校管理要求，校外人员需办理申请入校手续（请于开标时间前1天内完成进校申请的提交，如因个人原因未及时提交，导致开标当天无法进校的，后果自负）。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关注“智慧南医”公众号，进入系统，选择“综合服务”——“访客系统”—填写基本信息提交审核。**

**进校申请提交后，务必联系尚老师，电话：025-86868484，确认是否办理成功。**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2、招标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另需提供投标人2025年2月至2025年8月连续为所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需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供应商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如所报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

（二） 招标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三）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最新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工程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满足格式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

（四）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必须是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人不得委派其他施工人员参加，一经招标人发现，按照中途退标处理。

（五）无论投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投标单位须自行承担包括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文件在内的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及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按本条要求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本招标文件所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要求、技术标准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投标报价应不低于企业成本，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本招标文件的澄清采用下列方式：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尽快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并根据实际需要踏勘现场，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或技术要求等存在疑问需要澄清，请于收到招标文件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若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疑问,视为接受本招标文件。对于未提出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所有的缺项、漏项均视为招标人优惠，合同执行时不予调整，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所有问题的解答，将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所有投标人。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发出，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修改通知将送达全部投标人。

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报价要求**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报价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部的价格体现。投标人须根据工程规模、改造要求、设计修改、投资估算、建设周期、物价变化及现行收费标准等全部因素自行报价。不论投标报价书中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招标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

投标报价为包干总价，不因任何原因（包括面积误差、设计变更、人员配置增加、工作时间等）进行调整，招标人无需向投标人或任何第三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1）评分索引表

2）投标文件目录

3）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4）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第四章中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并需编制目录、页码。**

**4、资质、资格、业绩等相关证书或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评标时备查。**

（二）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在招投标中，投标人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未现场勘查和未提出疑义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勘查并认同招标项目要求的内容）。

地 点：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

联系人：尚老师 联系电话：025-86868484

（三）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4、需提供投标文件成果光盘或u盘壹套，其内容须与其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密封：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正本、副本、电子光盘/U盘（请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投标项目名称）可单独密封或一起密封。

2、标志：所有封袋上均需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字样。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单位的授权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

2、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4、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5、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未按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后审时不一致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1）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情况；

（12）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七、评标办法**

评标工作在南京医科大学审计处的监督下，由南京医科大学组织评标小组根据综合评估法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一)价格分（满分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 其他评审分（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1 | 设计工作组织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设计指标、工程成本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设计指标切实可行，工程成本控制合理、可控，优于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  投标人理解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设计指标、工程成本控制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理解略有欠缺，设计指标一般，工程成本控制合理性一般的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各阶段时间分配，任务分解和设计计划安排顺序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合理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  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1.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提供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2.1 | 设计团队 |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得2分，同时具备研究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 | 3 |
| 2.2 | 人员配备中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2 分，同一人同时具备研究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 | 3 |
| 2.3 | 人员配备中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2分，同一人同时具有研究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 分，本项最多得3分。 | 3 |
| 2.4 | 人员配备中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每有一人得2分，同一人同时具备研究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加1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10 |
| 2.5 | 人员配备中具备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 分，同一人同时具有研究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 分，最多得3分。 | 3 |
| 3 | 企业业绩 | 2022年8月1日至今，具有相关变电工程、送电工程的类似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业绩合同应当反映出业绩的相关信息，否则此项不得分，提供合同原件备查。） | 10 |
| 4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8月1日（含）以来，完成过与具有相关变电工程、送电工程的类似设计业绩，有一个得2分，满分8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业绩合同应当反映出业绩的相关信息，否则此项不得分,提供合同原件备查。） | 8 |

**注：所需的合同、证书、缴纳养老保险费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放投标书中，原件评标时备查。如发现有提供虚假文件的，作废标处理。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八、合同授予**

（一）中标

1、评标小组推荐前三名，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并进行中标公示。

2、中标公示结束，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说明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经评审，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对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不负责任何解释。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体育馆2#变电所电力设计服务

2.建设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

3.项目组成及规模：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体育馆2#变电所电力设计内容包含（1）体育馆2#变电所高压进线电缆及配套电缆通道土建、变电所本体电气及土建改造、低压出线电缆及配套电缆通道土建的设计；（2）江宁校区学生公寓08栋变电所高压进线电缆及配套电缆通道土建。编制工程概算及清单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二、功能要求**

1.红线内新建、改建10KV电缆线路及配套电缆通道土建的设计，含体育馆2#变电所及学生公寓08栋变电所进线电缆；并提供10KV电缆清单；

2.新建体育馆2#变电所高低变配电系统、平面图设计；综合继电保护图（二次原理与端子图）设计；高低柜顶联接母线（包括：小母线、母线、电缆）布置图设计；

3.新建体育馆2#变电所土建条件（基础）施工图（包括预埋件及进、出洞口尺寸；变配电房土建沟槽与设备的平、立、剖面与安装大样图）设计；

4.新建体育馆2#变电所（含值班室）的照明系统与平面图设计、所内接地系统设计；

5.新建体育馆2#变电所低压出线开关至建筑一级配电箱（柜）的低压电缆及配套电缆通道土建的设计，并提供电缆清单；

6.根据供电公司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图纸，编制工程概算。

**三、质量要求**

1.设计成果应符合中国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和政策、现行的建筑工程及电力安装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设计图纸需满足当地供电主管部门对报审图纸的各项深度要求，如有不符，设计人应无偿、负责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改直至有关审批部门批准为止。

3.设计成果必须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成果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标准统一，规格一致，其深度应满足各个设计阶段的不同要求。

4.某些设计如因目前国内尚无规范或标准可循，或规范与标准不尽完善，发包人将视情况组织有关方面对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进行专业性论证，设计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使设计成果能顺利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论证和审批。

5.发包人对设计人设计成果予以确认、采用的行为，并不免除设计人需对设计成果不符合中国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和政策、现行的建筑工程及电力安装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四、商务要求**

1、完成时间：接业主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工程施工完毕经供电公司验收通电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注：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予以付款。

注：本章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第三章 格式合同**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体育馆2#变电所电力设计服务 （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编制设计工作（下称“工作”），设计人接受委托。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确保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设计任务书；

(2) 规划市政等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按各专业现行设计规范以及国家标准；

(2) 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4)设计任务书；

(5)投标书及其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体育馆2#变电所电力设计服务

工程概况：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计划新建一座10kV变电所。

工作内容：设计内容包含（1）体育馆2#变电所高压进线电缆及配套电缆通道土建、变电所本体电气及土建改造、低压出线电缆及配套电缆通道土建的设计;（2）江宁校区学生公寓08栋变电所高压进线电缆及配套电缆通道土建。编制工程概算及清单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设计内容：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红线内新建、改建10KV电缆线路及配套电缆通道土建的设计，含体育馆2#变电所及学生公寓08栋变电所进线电缆；并提供10KV电缆清单。（2）新建体育馆2#变电所高低变配电系统、平面图设计；综合继电保护图（二次原理与端子图）设计；高低柜顶联接母线（包括：小母线、母线、电缆）布置图设计。（3）新建体育馆2#变电所土建条件（基础）施工图（包括预埋件及进、出洞口尺寸；变配电房土建沟槽与设备的平、立、剖面与安装大样图）设计。（4）新建体育馆2#变电所（含值班室）的照明系统与平面图设计、所内接地系统设计。（5）新建体育馆2#变电所低压出线开关至建筑一级配电箱（柜）的低压电缆及配套电缆通道土建的设计，并提供电缆清单。（6）根据供电公司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图纸，编制工程概算。并对整个项目设计工作负责。

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 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完成，发包人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发包人最终收取设计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设计进度要求：接业主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

质量等级要求：设计部分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

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导、监督下，对本项目的计划、进度、质量、 成本、品质、服务、合约、档案、分包等方面工作，全面行使“总负责、总管理、 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所有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配合事项：

(1)设计人按照报规报建文件资料的要求，制作和完善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的报批报建及前期的调研工作；

(2)配合甲方进行设计阶段各方案评审；

(3)方案设计阶段需配合学校完成规划方案专家评审和规划报建工作（提供比选方案），直至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其他需要设计人提供配合的事项。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电子稿cad | 蓝图份数 | 提交周期 | 有关事项 |
| 1 |  |  |  | 双方另行商定 |  |
| 2 |  |  |  | 双方另行商定 |  |
| 3 |  |  |  |  |  |

第六条 费用

6.1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价格明细如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设计阶段 | 单价  （元/㎡） | 总价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本合同的设计费用为\_\_\_\_\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

6.3 结算方式：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结算时费用不做调整。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工程施工完毕经供电公司验收通电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注：1、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予以付款。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发包人责任

8.1.1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后，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8.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8.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的定金；己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己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发包人应为设计人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2设计人责任

8.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园区所在地政府规划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主体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8.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2.4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

8.2.5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6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管理要求派驻熟悉本项目设计工作的人员参加现场工程例会，及时对设计图纸问题进行解答；

8.2.7设计人应及时对需进一步明确或调整的设计图纸内容出具设计变更单或更新图纸，并在规定时间内（7个工作日）提交发包人纸质资料。

8.2.8因设计人未及时履行设计责任对发包人带来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进行经济处罚。

第九条 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 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 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在发包人付清设计费用后归发包人所有， 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以本项 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 项目报奖应体现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 评奖成果应由双方共享。

第十条 争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整个项目竣工为止。

11.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6份，发包人4份，设计人2份。

11.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 **1.投标函**

**南京医科大学：**

贵校 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并作以下说明：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所有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

2、无论投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文件在内的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3、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90天。

4、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方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我方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合同内容所规定的全部工作。

6、我方同意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合同等行为，贵方有权按照程序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7、若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_（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8、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款支付条件。

9、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已充分查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 传真：\_\_\_\_\_\_\_\_\_\_

授权代表： 日期：\_\_\_\_\_\_\_\_\_\_

### **2.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投标报价总计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意:

（1）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还需要提供一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供，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 **3.服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偏离**  **情况** |
| 1 | 功能要求 |  |  |  |
| 2 | 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  |  |  |
| 3 | 设计内容及要求 |  |  |  |
| 4 | 设计成果 |  |  |  |
| 5 | 商务要求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4.项目方案**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 **5.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 **签订**  **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项目内容简述** |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评委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 1－3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6.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 龄 | 技术职称 | 拟担任的职务 | 有何种证书  (编号) | 学历 | 专业 | 设计  工作  年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二、相关附表格式

### **1.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的工程项目签署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订合同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财库[2022]3号文规定执行，指的是200万元以上数额。

### **3.承诺（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我单位负责人\_\_\_\_\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